

郑州牟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年）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牟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实，已披露的年度报告中部分内容存在差错，需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相关更正内容如下：

一、2017 年年报

1、“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对外担保风险”部分

更正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00 亿元，占 2017 年末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1.73%。虽然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但是仍不排除未来被担保对象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从而导致发行人代偿风险的产生。”

更正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集团外公司担保总额为 17,000.00 万元，对关联方担保总额合计为 150,000.00 万元，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 167,000.00 万元，占 2017 年末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5%。虽然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但是仍不排除未来被担保对象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从而导致发行人代偿风险的产生。”

2、“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之“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更正前：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更正后：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作出的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免去张宝兰同志总经理职务，任命袁书献同志为总经理。”

3、“第三节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之“一、公司业务情况”之“(二) 未来

发展展望”

更正前：

“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润仍主要来自于土地开发整理和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业务。公司从事的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业务仍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公司在建、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仍面临较大的筹资压力。公司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仍具有一定的区域专营性，但土地出让易受土地收储政策和房地产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建经营性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仍面临较大的筹资压力。公司作为中牟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增资、资产划拨债务置换和财政补贴等方面继续得到中牟县政府的大力支持。”

更正后：

“未来，公司将不再从事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将主要来自于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业务。公司从事的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公司在建、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仍面临较大的筹资压力。公司作为中牟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增资、资产划拨债务置换和财政补贴等方面继续得到中牟县政府的大力支持。”

4、“第三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之“四、业务经营情况分析”之“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情况”

补充披露了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发生变动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6 年土地平整收入占比为 47.24%，工程代建业务收入占比为 30.54%，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为 22.21%；2017 年，公司工程代建业务收入占比为 80.69%，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为 19.3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因为 2017 年以来公司不再从事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二、备查文件

1、《郑州牟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 年）（更正后）》

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公司的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更正后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对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牟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年)的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